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0八四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人員執行轄區巡查勤務，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十時二十五分，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機車行經本市大同區○○○路○○號前時，將手中菸蒂丟棄於○○○路○○號旁果皮箱前人行道路面上，經拍照採證後，當場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第X三四八二九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請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執，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00八四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經該大隊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二六0七六二四00號函復在案；嗣訴願人於七月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因垃圾桶已裝滿，無法將菸蒂丟棄於內，因此將菸蒂置於地面踩熄，對原處分機關此一處分不服。
-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人員執行轄區巡查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間，發現訴願人騎乘 xxx-xxx 號機車行經本市大同區○○○路○○號前時，將手中菸蒂任意丟棄於○○○路○○號旁果皮箱前人行道路面上，經當場拍照採證後，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第X三四八二九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請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執。此有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採證照片乙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廢

字第 J 九二 0 0 八四一二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垃圾桶已裝滿，無處可丟云云。按本案丟置菸蒂之事實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且由採證照片觀之，系爭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XXX 號，機車騎士仍端坐於機車上，亦未見有撿拾菸蒂之動作；此外，縱系爭垃圾桶已裝滿，訴願人亦無不能將菸蒂另尋適當處所丟棄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